

证券代码：600444

证券简称：国机通用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裁定认可控股子公司《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机通用”）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国通”）由于连续多年经营亏损，扭亏无望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且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，经公司2017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广东国通破产清算。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2017年11月1日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7）粤01破97-1号），裁定受理公司对广东国通的破产清算申请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二、本次裁定情况

2018年4月11日，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对其拟定的《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请求法院裁定认可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7）粤01破97-4号），裁定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。

据此分配方案，对国机通用公司的分配以实物和权益方式进行，将广东国通名下的厂房、存货原材料、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、车辆、应收及预付账

款等全部破产财产（具体以评估报告所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）评估价值扣减货币资金 2,765,607.84 元后，按 6.4 折定价 54,639,738.98 元的标准，全部分配给国机通用公司以清偿其债权。由于本次破产财产存在以实物方式进行偿债，后续还会发生过户税费等相关费用，因此对于公司的影响尚无法最终确定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